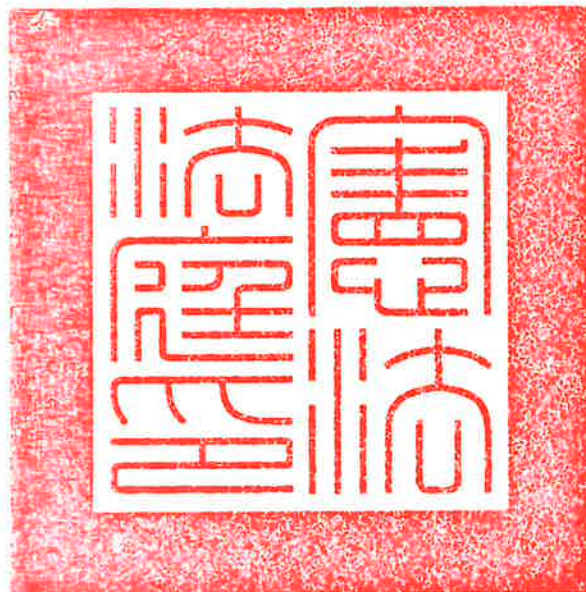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6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88 號

聲 請 人 陳柏志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執更嶺字第 413 號執行指揮書，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執更嶺字第 413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定應執行刑 26 年 10 月，明顯不符比例原則且違憲，故依法提起釋憲請求重新裁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1 號

聲 請 人 陳著匡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法務部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字第 0950903772 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 (一)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下稱系爭規定一），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5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構成要件，惟相較於假釋期間內再犯罪者，後者刑罰反應力更為薄弱，主觀惡性更為重大，卻排除於累犯之構成要件之外，此一差別對待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 (二) 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下稱系爭規定二）對於假釋期滿後始再犯罪之累犯，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始得由監獄報請假釋之條件，而就假釋期間再犯罪者，卻僅須執行逾二分之一即得由監獄報請假釋，此一差別對待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 (三) 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 40 年，

而接續執行逾 20 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下稱系爭規定三) 僅就二以上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設有許可假釋所須執行之刑期條件，而就無期徒刑之合併執行則僅須適用無期徒刑之許可假釋條件(即刑之執行逾 25 年)，致受有期徒刑合併執行 30 年 1 月以上未滿 40 年且為累犯者，其申請假釋之條件可能較受有期徒刑合併刑期 40 年以上之累犯者，或受無期徒刑宣告且為累犯者更嚴格(例如合併刑期共 39 年之累犯，其假釋條件為刑之執行逾 26 年)，此一差別對待難謂具有正當理由，違反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又系爭規定三以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作為合併刑期得許假釋之例外規定，亦違反平等原則。

(四) 法務部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字第 0950903772 號函(下稱系爭函)，其中說明事項二(三)後段部分：「……累犯次數應包含 95 年 7 月 1 日前之累犯紀錄，並非自 95 年 7 月 1 日後重新計算」、說明事項三(一)部分：「『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罪刑歷程如下：(一)輕罪(最輕本刑 5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累犯) > 重罪(法定刑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累犯) > 重罪(5 年以內故意再犯法定刑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累犯或假釋中再犯、不得假釋)」。是其認系爭規定四關於「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之要件部分，係回溯適用至 95 年 7 月 1 日系爭規定三及四施行前，已終結之犯罪事實或已確定之法律效果，而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五) 基於刑罰衡平原則，相較於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而言，受無期徒刑宣告者之主觀惡性較為重大，惟系爭規定一至三均僅就有期徒刑累犯為加重處罰之規範對象，抵觸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前開違憲之法規範，應予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七) 綜上，就系爭規定一至三、系爭函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聲請人於 92 年間因犯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且為累犯（前案為連續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1 年，於 89 年間入監服刑，並於 91 年間執行完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8 月確定，並因數罪併罰而有二以上裁判，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嗣於系爭規定四施行（即 95 年 7 月 1 日）後之 102 年 8 月 5 日始執行完畢。聲請人復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等（共 5 罪）確定，並因數罪併罰而有二以上裁判，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執行中。嗣經○○監獄認聲請人符合系爭規定四所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要件，函知聲請人關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部分，不適用有關假釋之規定。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嗣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

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查系爭規定一至三、系爭函均非為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非屬系爭判決依據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系爭函違憲為由，對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至三、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持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四聲請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審理中，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2 號

聲 請 人 向 心

龔 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方伯勳律師

李傳侯律師

陳少璿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限制出境出海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52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4 但書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1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限制出境出海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4 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法院為繼續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有任何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亦與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3 第 4 項所定法院為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有別，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0 條保障之遷徙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5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具體審查系爭限制出境出海裁定是否違法，逕以抗告無實益為由駁回抗告並維持系爭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剝奪聲請人請求確認系爭限制出境出海裁定是否違法之權利，亦未審酌系爭限制出境出

海裁定尚得先以裁定限制聲請人出境、出海 2 月，待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再另行決定是否延長限制期間，或以財保、人保方式替代限制出境、出海，是系爭裁定違反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一) 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無罪。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9 月 6 日以 111 年度金上重

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並於同日以系爭限制出境出海裁定限制聲請人出境、出海 8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審認臺灣高等法院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 11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撤銷聲請人之限制出境、出海，並於同日以院高刑勤 111 金上重訴 8 字第 1120502300 號函行文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辦理，聲請人已無提起抗告之實益，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主要係主張系爭規定未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且系爭裁定應具體審酌系爭限制出境出海裁定是否違法、有無其他較小侵害手段等語。惟查，系爭規定非為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非屬系爭裁定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為由，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又，系爭裁定既係以聲請人所受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業經系爭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撤銷，並於同日行文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辦理，則聲請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業經撤銷而失其效力，聲請人已無提起抗告之實益等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則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3 號

聲 請 人 楊金發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39 號裁定及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391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139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39 號裁定（下稱終審裁定）關於解釋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6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持見解，肯認道路主管機關得於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禁止臨停之地點，就地劃設收費停車格，惟未慮及系爭規定並未具體明確規定或授權道路主管機關有前開劃設之權限，聲請人卻因於同一地點臨停 5 分鐘即受罰鍰處分，使人民與行政官署於法律上之地位不對等，是系爭判決及終審裁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牴觸憲法第 80 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又，終審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惟聲請人係於起訴時即已提起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聲請人提起上訴時並未變更或追加他訴，是終審裁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等語。
- 二、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應係主張系爭判決及終審裁定關於解釋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行政訴訟法相關法規範之見解違憲，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 600 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判決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終審裁定以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
- (二)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僅泛言系爭判決關於解釋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逾越法官之裁量範圍，僭越法律之授權意旨；終審裁定關於審認聲請人於上訴審追加訴訟應予駁回之見解，並非事實等語，核均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及終審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94 號

聲 請 人 余永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小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小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明知聲請人係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提起民事小額訴訟，詎逕自變更聲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違反憲法第 24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意旨而違憲等語。
- 二、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實係就系爭裁定之見解不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

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2 年度中國小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依本件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第一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係以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第一審判決之見解，泛言系爭第一審判決因不當變更聲請人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為請求之訴訟類型而違憲等語，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第一審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8 號

聲 請 人 鄺定凡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小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112 年度國再微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應未於 110 年 6 月 13 日時效消滅，另本件行政處分書之送達與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即已完成送達，聲請

人遲至 113 年 3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最終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餘聲請部分，核聲請書所載，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及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19 號

聲 請 人 張寶玉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罪聲請再審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傷害罪聲請再審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30 號、第 62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2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66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8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07 號刑事判決（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112 年度小上字第 87 號、112 年度小抗字第 3 號、112 年度救字第 89 號、第 90 號民事裁定（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二至五）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執字第 5987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有違憲疑慮，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

- 1、系爭執行命令，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執行命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2、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68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68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3、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判決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 4、聲請人曾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士小字第 79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士小字第 799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5、聲請人曾就 112 年 5 月 26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士小字第 799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
 - 6、聲請人曾於系爭裁定二及三之訴訟過程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分別經系爭裁定四及五駁回確定，是系爭裁定四及五為確定終局裁定。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

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所持之上開各確定終局裁判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3 號

聲 請 人 黃琦

訴訟代理人 張思瀚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徵收補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第 143 條、司法院釋字第 513 號解釋、第 779 號解釋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

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5 號

聲 請 人 鍾幸豐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及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 3、4 部分撤銷發回、其他部分則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就上開判決經撤

銷發回部分更行審理後，作成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惟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更審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此部分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部分則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6 號

聲 請 人 蕭國陽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追訴權時效完成認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顯見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為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

件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8 號

聲 請 人 顏旭懋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原審維持聲請人無期徒刑並無違誤駁回聲請人上訴，抵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侵害聲請人之自由權，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上訴字第 364 號、第 3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判決及第二審判決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判決及第二審

判決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29 號

聲 請 人 張庭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31 號

聲 請 人 曾繁祺

送達代收人 李彧穎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勞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一般受規範者無從預見係以客觀或兼以主觀作為判斷勞工「不能勝任工作」之標準，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工作權。另系爭判決漏未審酌聲請人有繼續提供勞務之主觀意願、是否遲延給付，亦未審酌該案雇主是否定相當期限催告聲請人履行、是否有年齡歧視及對聲請人績效改善期間內所調整之工作內容是否企業經營上所必須等情，且未考量該案雇主未以教育訓練、懲戒、輔導等作為解僱替代手段之不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此外，系爭判決未調查聲請人依勞動契約約定應從事之工作，且調查證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97 條第 1 項、第 305 條第 2 項及勞動事件法第 33 條規定；是系爭判決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因遭雇主依系爭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因有就所負責職務已無法勝任之情，且經雇主執行表現改善期望備忘錄，對聲請人具體說明應改善之指標，給予 7 個月再改善期間，並持續進行訓練，惟聲請人經過上述期間後，仍未見增進能力以達勝任工作，經雇主尋求其他可覓之職缺，仍無法成功等情，雇主方決定解僱聲請人，乃認聲請人確具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雇主對聲請人所為解僱並未違反最後手段性原則，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07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觀聲請人如前所述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規定違憲，並逕謂系爭判決因而違憲；暨就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對所擔任之工作是否確不能勝任、該案雇主所為之解僱是否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等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議，即逕謂系爭判決違憲；故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判決違憲；亦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38 號

聲 請 人 邱士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05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0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以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所持之見解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而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惟系爭裁定忽略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
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未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
則第 47 條是否抵觸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予以審查，於調查有
瑕疵，難謂已善盡審查職責，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
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39 號

聲 請 人 陳彥璋

上列聲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 聲請人原任軍職，於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6 日經核定退伍，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並支領退休俸。其後，聲請人自 89 年 7 月 16 日起任公職，且經核定停發退休俸，惟繼續支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下稱優存利息），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自公職自願退休，恢復退休俸。嗣聲請人因於服公職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最高法院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80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高法院 107 年 3 月 8 日有罪判決），維持下級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6 月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乃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 105 年 12 月 7 日增訂公布、106 年 1 月 24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 105 年服役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70027672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自 100 年 10 月 17 日起喪失領受退休俸及優存利息權利，並追繳所溢領之退休俸及優存利息。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

訴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將原處分予以維持，而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

（二）系爭規定一並無如同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增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下稱 105 年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第 8 項：「本法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有第 1 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之規定，而違反法安定性原則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又聲請人既係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而分別遭宣告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5 年 6 月及 5 年 2 月，並經定應執行刑 9 年 6 月，則依系爭規定一應係減少退除給與比例，惟系爭規定二並非以數罪併罰之各罪宣告刑，而係以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作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比例標準，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而違憲。

（三）此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系爭規定一所稱「退除給與」包含優存利息，且原處分並非「裁罰性不利處分」，而認聲請人於 89 年至 100 年之任公職期間，雖停止支領退休俸，但仍繼續支領屬退除給與性質之優存利息，則該任公職期間亦屬系爭規定一第 3 項所稱之「領受退除給與期間」，進而肯認原處分之剝奪聲請人領受退休俸與優存利息之權利，以及溯及追繳聲請人已受領之退休俸與優存利息，實已違反處罰法定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四) 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

(一)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另依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民就裁判或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於其聲請不具憲法重要性且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

三、經查：

(一)系爭規定一除其中之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 1 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 1 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外，並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以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以系爭規定一第 3 項違憲為由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05 年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而同條第 8 項則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有第 1 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是公務人員於 105 年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在職期間，有同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情形，且係於 105 年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未任職期間，經判刑確定者，固無 105 年退休法之適

用；但若公務人員係於 105 年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在職期間，有同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情形，惟於 105 年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未任職期間，經判刑確定者，則有 105 年退休法之適用。而聲請人因前述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自再任之公職退休而領受退離給與之權利，於最高法院 107 年 3 月 8 日有罪判決確定後，亦經銓敘部以 107 年 6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65186 號函，將之自聲請人退休生效日（100 年 10 月 17 日）起予以全數剝奪。

從而，系爭規定一第 3 項規定，就軍官、士官於 105 年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 105 年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所列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於 105 年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始經判刑確定者，係有其適用一節，核與 105 年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關於新舊法規適用之規定，並無二致。是依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一第 3 項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致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言，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亦難謂此部分聲請有何憲法重要性。

（三）以系爭規定二違憲為由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依前述系爭規定一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 105 年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應依系爭規定一第 1 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而同條項第 1 款、第 2 款係分別規定：「一、經判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未滿 7 年

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從而，縱如聲請意旨所陳，依聲請人所受 3 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 3 年 8 月、5 年 6 月及 5 年 2 月，分別減少退除給與，則依 3 個宣告刑各減少百分之五十以觀，合計應減少之退除給與比例已超過百分之百，而與規範之事理有違，且較之原處分依系爭規定二，按聲請人之應執行刑而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可能更不利於聲請人。

從而，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二違反比例原則，即逕謂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 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見解違憲為由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39 期委員會紀錄第 111 至 113 頁及系爭規定一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以系爭規定一第 3 項規定係為「比照現役人員不發給、剝奪或減少其領受退除給與之權利」之相關規定，而針對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 105 年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如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所為溯及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除給與之規範，且該項所定「退除給與」之內涵，係包括補償金與優存利息，進而以聲請人於 86 年 9 月 12 日退伍，並支領退休俸，係於舊法規施行時期與國家發生領受退除給與之法律關係，且係於 105 年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之領受優存利息期間，犯 105 年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所列之貪污治罪

條例之罪，並於 105 年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始經判刑確定，即於系爭規定一施行後始完全實現系爭規定一第 3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故適用系爭規定一第 3 項規定並無法律溯及既往之情事；暨認系爭規定二以刑事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作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標準，乃合於刑法第 51 條規定數罪併罰將分別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之法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據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所為之論斷，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項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45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68 號、第 513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救字第 191 號、第 196 號及第 215 號裁定，暨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救字第 2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68 號、第 513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救字第 191 號及第 196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二），暨其等所適用之法規範，剝奪人民之生存權及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之抗告，目前尚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故系爭裁定一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二）關於

持系爭裁定二所為聲請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及其等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憲法訴訟法僅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即予不受理，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吳俊明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58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757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92 號民事判決，就適用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